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正源评报字[2025]第 030 号

甘肃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拟处置废旧物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处置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废旧物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废旧物资一批。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项目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查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完成了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除本报告书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外,在本报告书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废旧物资市场价值发表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废旧物资于评估基准日保持现有用途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元整（CNY37,200.00 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范围内资产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影响。

2.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其拟处置废旧物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处置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报告仅限于评估目的的使用。

3. 委托人提供了委估资产申报表，废旧物资重量由委托人提供，资产处置时以实际重量为主。

4. 本报告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

九、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受本报告书正文中第九部分所示假设条件和第十一部分特殊事项的限制。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一般情况下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将同时发生变化。

十、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十一、除法律、法规外，未征得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二、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提请报告使用人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